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16年度向银行的贷款（含承兑汇票、出口押汇、出口打包、出口票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王鑫。主营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王鑫持股37%，杨明华持股3%。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7,639.15万元，净资产3,771.06万元，负债总额为3,868.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64%，2015年度营业收入18,273.86万元，实现净利润498.41元。

三、担保协议内容

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贷款协议尚未签署，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6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本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417万元，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担保余额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4.78亿元的2.96%。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4,000万元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7.97亿元的5.02%、占净资产4.78亿元的8.37%。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